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114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市气象局长江航道荆州段灾害性天气监测 站点建设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荆州市气象局：

你单位《荆州市气象局关于申请在长江航道荆州段建设气象灾害监测站的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石首荆南长江干堤堤外脚 30m，对应堤防桩号 K529+510 处，建设一个天气监测自动气象站。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湖北润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

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施工单位湖北润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清除所有施工弃物，严禁倾倒长江。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荆州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艾劲松和施工单位湖北润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豪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副局长张重玖、调关管理段段长赖克华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

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